

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普查並列冊追蹤之建物，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室內裝修之需求，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是否有相關審查措施或補償機制乙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12.10.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1378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2月10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資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105年新修正文資法並新增第 2項「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及第 3項「經第 1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17條至第19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爰依同條第 1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本可依個案考量，以定是否依本法第17至第19條進行審議程序。而第14條第 2項所稱「於 6個月內辦理審議」，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三、解除列冊。」。

三、另為強化列冊追蹤之實意，建立監管、通報等機制，本局業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供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上述列冊追蹤注意事項主要包含「就列冊追蹤案件，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記錄、訪查（檢視）重點等，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且得委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或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61條所定審查程序。」、「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等規定，俾以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對依法列冊追蹤者應有之作為。

四、據上，有關就列冊追蹤建物如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基於使用之必要性，有室內裝修之迫切需求時，主管機關即應本於職權依據上述法令就個案事實判斷有無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而決定後續應採取何種措施。

五、至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依文資法第20條第 4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並予敘明。